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10)字第1131086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10屆第11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以及114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孳息運用計畫表暨預算表等各類報表，如說明，請 備查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15、16、20條規定以及本會113年9月13日第10屆第11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同年9月20日第10屆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確認後續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相關報表如下：
 - (一)113年9月13日第10屆第11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1)。
 - (二)114年(114年01年0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)基金孳息運用計畫暨運用預算表(附件2)。
 - (三)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1份(附件3)。
 - (四)113年8月31日地政士簽證基金資產負債表1份(附件4)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本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士公會

理事長 **陳安正**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0 屆第 11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0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30 分起。

會議地點：天成大飯店 308 廳(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3 樓)

出席人員：陳主任委員安正、陳委員立夫、楊委員松齡、高委員欽明
林委員春發、陳委員金村、胡委員峰賓、鄭委員子賢、李委員嘉贏
黃委員水南、葉委員呂華、周委員永康(計委員 12 人)。

請假人員：黃委員志偉、許委員宏宇、顏委員秀鶴(計委員 3 人)。

主席：陳安正

記錄：蘇麗環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：計委員 12 人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起開始

參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

肆、主席致詞

陳主任委員安正 致詞：略。

伍、報告事項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關於本會地政士簽證基金 11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止收支結算表、113 年 08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11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08 月 31 日期間-新增申請註銷簽證人資格待滿 5 年者：

張耀桐(台中市公會)、張銀鳳(新北市公會)。

(二)新增申請簽證人資格者：無

(三)截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止統計如下：

1. 本會地政士註銷簽證人計 23 人。

(計算式：原 22 人+新增張耀桐(台中市公會)+張銀鳳(新北市公會)-實退賴麗娟(台中市公會)=23 人)

2. 有效資格簽證人計 177 人。

(計算式：原 179 人-新增註銷張耀桐〈台中市公會〉、張銀鳳〈新北市公會〉=177

人)

3. 詳提供註銷張耀桐地政士簽證人公函字號如下:

台中市政府 113 年 6 月 11 日府授地易字第 1130156942 號
函影本 1 份(會議資料第 4 頁)。

4. 詳提供註銷張銀鳳地政士簽證人公函字號如下:

(1)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8 月 14 日新北府地籍字第
1131604278 號函影本 1 份(會議資料第 5 頁)。

(2) 張銀鳳地政士死亡日:113 年 3 月 31 日。

(四) 詳提供相關報表暨存摺資料如下:

1. 本會 11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止收支結
算表(會議資料第 6 頁)。

2. 113 年 08 月 31 日止資產負債表(會議資料第 7 頁)。

3. 相關存摺正、影本(會議資料第 8 頁)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並提請本會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議決。

二、案由: 有關已註銷地政士簽證人登記且未發生地政士法第 22 條第 2 項
所定本基金代為賠償情事屆滿 5 年, 提請退還其簽證保證金者
名單, 請 審議。

說明:

(一) 案由所揭之申請人名單暨相關申請文件如下:

| NO | 申請人 姓名 | 屆滿 5 年日期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黃英聰 (本人) 所屬公會: 台北市公會 | 113 年 07 月 11 日 | 註銷日:108 年 07 月 10 日 詳提供申請文件,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~13 頁。 一、申請書(第 9、10 頁)。 二、黃英聰 93 年 11 月 04 日繳 款單影本(第 11 頁)。 三、臺北市政府 108 年 07 月 10 日府授地 登字第 1080092215 號函-廢止簽證人 登記(第 12 頁)。 四、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影本(第 13 頁)。 |
| 2 | 林寶結 (本人) | 113 年 09 月 27 日 | 註銷日:108 年 09 月 26 日 詳提供申請文件, 請參閱會議資料 第 14~18 頁。 |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所屬公會： 高雄市公會 | 一、申請書(第 14、15 頁)。 二、黃英聰 93 年 06 月 01 日繳款單影本(第 16 頁)。 三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09 月 26 日高市地政籍字第 10805295100 號函-廢止簽證人登記(第 17 頁)。 四、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影本(第 18 頁)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
(二)以上申請退還簽證保證金者 2 名，敬請審核後公決。

決議：

(一)通過申請已屆滿 5 年且未發生代為賠償情事者-

退還註銷簽證人登記-黃英聰之保證金新台幣 20 萬元。

(二)通過申請將於 113 年 09 月 27 日屆滿 5 年且未發生代為賠償情事者-

1. 退還註銷簽證人登記-林寶結之保證金新台幣 20 萬元。

2. 准予撥付款日期：113 年 9 月 27 日起。

三、案由：本會擬訂定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(114 年 01 月起至 12 月止)之基金孳息運用計畫暨預算表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提供 114 年 01 月起至 12 月止基金孳息運用計畫暨預算表草案(會議資料第 19~20)，供請詳閱。

決議：

(一)請修正 114 年度基金孳息運用計畫中，行政事項之計畫綱要說明-將「徵信費」文字用語，修改為「雜項支出」。

(二)請增列 114 年度基金孳息運用預算表中之計畫支出項目-「行政工作人員管理支出」60,000 元，其餘各項目金額，照案通過。

(三)請修正「孳息結存提撥收入」及「孳息運用計畫支出」預算表總額為 360,000 元。

四、案由：本會擬預定第 10 屆第 12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下次會議日期，提請討論後公決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下次委員會日期為~113 年 12 月 02 日(一)下午 4：30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。

主席：陳安正

記錄：蘇麗環

理事長陳安正

頁 3 / 3

副秘書長蘇麗環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14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孳息運用計畫

| NO | 運用項目 | 計畫綱要 |
|----|-----------|--|
| 1 | 召開委員會議 | 定期召開年度委員會會議之必要費用支出，並得核發出席費或交通費。 |
| 2 | 行政事項 | 主要包含日常郵電費、雜項支出費等必要支出。 |
| 3 | 其他有關必要之活動 | 配合本會當年度理監事會工作計畫，視情況由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 |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政士簽證基金孳息運用預算表

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

| 孳息收入及運用 | | 金額 | 總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孳息結存提撥收入 | | \$ 360,000 | \$ 360,000 |
| 孳息運用計畫支出 | | 金額 | |
| 1 | 出席費 | \$ 120,000 | |
| 2 | 交通費 (實報實銷) | \$ 50,000 | |
| 3 | 會議費 (含會議場地、茶點等相關費用) | \$ 60,000 | |
| 4 | 其他業務費 (日常郵電費及雜項支出等) | \$ 10,000 | |
| 5 | 行政工作人員管理支出 | \$ 60,000 | |
| 6 | 簽證人法學或地政法令研習(討)營補助款 | \$ 55,000 | |
| 7 | 預備金 | \$ 5,000 | |
| 合計 | | | \$ 360,000 |

理事長：陳安正

監事會召集人：鄭子賢

執行副秘書長：蘇麗環

製表：蘇麗環

理事長 陳安正

監事會召集人 鄭子賢

副秘書長 蘇麗環

副秘書長 蘇麗環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

113年06月01日起至113年08月31日

| 本期經費收入 | | | 本期經費支出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科目 | 金額(元) | 說明 | 科目 | 金額(元) | 說明 |
| 第一銀行(活)存摺息 (121-10-103561) | \$ 70 | 113年06月21日活 存利息 | 會議費 (出席費) | \$ 26,000 | 113.06.03第10次委員 會議 1. 陳安正2000.- 2. 陳立夫2000.- 3. 楊松齡2000.- 4. 黃志偉2000.- 5. 高欽明2000.- 6. 陳金村2000.- 7. 許宏宇2000.- 8. 胡峰賓2000.- 9. 鄭子賢2000.- 10. 李嘉贏2000.- 11. 黃水南2000.- 12. 葉呂華2000.- 13. 周永康2000.- |
| 聯邦銀行 (095-10-8001555) | \$ 161,838 | 113年08月14日止 定存利息 | 會議費 (委員交通費) | \$ 8,990 | 1. 陳安正1490.- 2. 陳金村1400.- 3. 李嘉贏1400.- 4. 黃水南2980.- 5. 葉呂華320.- 6. 周永康1400.- 委員交通費(實支實付) |
| 聯邦銀行 (095-10-8001555) | \$ 5,250 | 113年06月21日活 存利息 | 會議費 (餐飲費) | \$ 10,510 | 天成飯店 |
| | | | 郵電費 | \$ 230 | 1. 退款賴麗娟匯款手續 費\$30.- 2. 更換一銀戶名、印鑑 手續費\$200.- |
| | | | 雜項支出 | \$ 3,000 | 印鑑章 |
| | | | 行政工作人員薪資 | \$ - | 義務服務 |
| 本季收入合計 | \$ 167,158 | | 本季支出合計 | \$ 48,730 | |
| 本季結餘 | \$ 118,428 | | | | |
| 上次結餘 (113.05.31) | \$3,933,061 | | | | |
| 本次累計結餘 (113.08.31) | \$4,051,489 | | | | |

主任委員：陳安正

監事會召集人：鄭子賢

執行副秘書長：蘇麗環

製表：蘇麗環

理事長 陳安正

監事會召集人 鄭子賢

副秘書長 蘇麗環

副秘書長 蘇麗環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表

113年08月31日

| 科目 | 小計 | 合計 | 科目 | 小計 | 合計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資產 | | | 負債 | | |
| 第一銀行-活期存款 | \$ 22,051 | | 簽證基金 (已註銷待退基金計23人) | \$ 4,600,000 | |
| 聯邦銀行-活期存款 | \$ 2,029,438 | | 簽證基金 (計177人) | \$ 35,400,000 | |
| 聯邦銀行-定期存款 | \$ 42,000,000 | | 基金 | | \$ 40,000,000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本次結餘 | \$ 118,428 | |
| | | | 上次結餘 (113.05.31) | \$ 3,933,061 | |
| | | | 本次累計結餘 (113.08.31) | | \$ 4,051,489 |
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\$ 44,051,489 | 合計 | 基金及結餘 | \$ 44,051,489 |

主任委員：陳安正

監事會召集人：鄭子賢

執行副秘書長：蘇麗環

製表：蘇麗環

理事長 陳安正

監事會召集人 鄭子賢

副秘書長 蘇麗環

副秘書長 蘇麗環